内 部 文 件

注 意 保 存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中法〔2018〕133号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

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规范、有序运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以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市中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落实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统筹规划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定完成时限、明确工作部署；

（2）组织研究制定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规范性文件；

（3）组织推进、监督指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

（4）研究解决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5）协调落实技术、培训、资金、人力保障等工作；

（6）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

1.立案部门负责立案阶段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挂载系统和深度应用工作。

2.审判业务部门负责审判阶段的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挂载系统和深度应用工作。

3.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电子卷宗的归档管理。结案案件归档前，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对归档电子卷宗检查核对，确保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完全一致，并实现电子卷宗与电子归档无缝对接。

4.技术部门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软硬件配置调试、技术指导及精准培训。

5.审判管理部门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规范指引、绩效考核等工作。

6.行政装备部门负责电子卷宗软硬件设备的资金保障、采购招标等工作。

7.宣传部门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8.干部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9.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统筹规划、任务分解、时限设定、组织落实等全面工作。

**第四条** 电子卷宗的真实性、完整性是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基本要求，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诉讼环节的电子卷宗质量负责。

**第五条** 电子卷宗应用应当遵循安全保密、高效便捷的原则，应用方式应当采取通过网络传输提供在线阅览。

**第六条** 向上级法院移送上诉、申诉、申请再审、再审案件卷宗或者向上级法院请示案件应当采取网上移送的方式，上级法院通过系统接收，必须确保移送的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完全一致。

**第七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对电子卷宗阅览权限进行严格把控，尚未审结案件的电子卷宗原则上限于合议庭成员查阅，其他人员查阅电子卷宗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全程留痕。

**第八条** 审判管理部门开展网上案件评查，发现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不一致的，应当督促办案法官完善。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卷宗制作、使用、管理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需在未联网的涉密计算机制作生成电子卷宗，在电子卷宗形成过程中发生电子卷宗失密、泄密情形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市中院保密办，保密办接报后应按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条** 市中院应当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纳入本院审判绩效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市中院应当建立专门的电子档案阅览窗口，提供设备供外来人员借阅电子档案。可公开的电子档案应当与互联网吉林电子法院平台挂接，为诉讼当事人、代理律师等提供在线浏览。

**第十二条** 市中院应当做好电子档案的集中存储、管理和备份工作，确保电子档案资料的安全。

**第十三条** 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由执行局研究落实。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1日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